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賬目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床墊製造及銷售及物業持有。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在香港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級經營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賬目附註第5項。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37頁。

董事會不宣派中期股息，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派息總額為港幣6,366,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5頁。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第31項。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55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詳列於賬目附註第16項。

主要投資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97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賬目附註第30項。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94,29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063,000元）。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95及9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全年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相關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完全遵照《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參與者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及於年報刊發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20,401,9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6%)

4. 各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按董事就個別情況而定。

7.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港幣10元，於接納購股權後在授出該購權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按以下三者中最高價值者釐定：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零六年，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2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發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可行使之時段
			已發出	已失效	已行使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246,000	254,000	—	1.2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發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之收市價平均釐定。購股權發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條款17.07要求，本公司須聲明，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人。

本公司以Black Scholes之購股權估價模式(「模式」)評估年內發出之購股權。此模式乃常用以公平地估計購股權價值之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部份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上落。所採納之任何變數的變化將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有實質影響。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用重大變數及假設載於賬目附註第30項。

根據此模式計算，於購股權發出當日之總計購股權價值為港幣341,000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盈利及虧損戶口。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支出之價值為港幣51,000元，相關之調整已紀錄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期間，金佰利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而500,000股購股權則已失效。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換購共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仍未被行使。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15及16頁。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100、109(A)、189(v)及189(ix)條規定，利子厚先生、梁國權先生及唐子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高富華先生及金佰利先生亦將於該大會上自願退任，惟所有退任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重大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款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表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要分別詳列於第15至16頁及第98頁。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214,371	—	0.101%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	32,575,875#	15.352%
金佰利	522,000	—	0.246%

*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L.P.(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一詞通常指須對有限合夥商號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合夥商號具有約束力))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The Hon. Sir Michael Kadoorie	117,688,759*		55.465%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32,575,875#		15.352%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及Aco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Acorn Holdings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該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須就117,688,759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權益(本公司被建議使用「一般合夥人」一詞以普遍代表負上一家有限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承擔負責任並有權約束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實體)。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共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已於賬項附註第40項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六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及第14A.45條款予以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HSH」)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與HSH簽訂主要供應協議，將按每年上限港幣8,5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香港上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地板覆蓋及其配套服務，為期三年。有關此協議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5,887,000元及港幣5,898,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HSH交易：

1.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3.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合乎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表現向董事報告：

1.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財務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3. HSH交易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 (ii) 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C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不時自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Feltech」)購買組合式地氈底環保地氈物料、毛氈纖維及其他產品。由於Feltech由CIT之董事Wan Tabtiang先生擁有61.75%權益，故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CIT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與Feltech訂立總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自Feltech購買有關產品，為期三年，每年上限為港幣9,800,000元。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Feltech交易」)之訂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1,562,000元及港幣1,408,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Feltec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3.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合乎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表現向董事報告：

1. Feltec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Feltec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財務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3. Feltech交易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就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所載之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屆滿時並無尋求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故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已審核賬目，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